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美成」	指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崔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與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撫松項目」	指	於中國撫松縣開發長白山廣澤果松小鎮國際度假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家譯」	指	家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崔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與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營運之主板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為崔女士之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亦為柴女士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乙」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丙」	指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人丁」	指	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戊」	指	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己」	指	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認購人庚」	指	身為中國居民之個人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認購人丁、認購人戊、認購人己及認購人庚之統稱
「認購協議甲」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甲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乙」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乙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丙」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丙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丁」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丁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認購協議戊」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戊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己」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己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協議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庚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七名認購人各自就相關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七份獨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七份獨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	指	該等認購人各自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由該等認購人認購之合共471,450,000股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除另有所指，本通函內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根據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1.112港元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GROUND
INTERNATIONAL
广泽国际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柴琇女士 (主席)

崔薪瞳女士 (副主席)

王廣會先生 (行政總裁)

黃炳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梅建平先生

項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董事會在當中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共七份獨立的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471,4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該等認購人各自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471,45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

除該等認購人之身份及該等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大致上相同。下文載列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認購協議甲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甲。

認購人甲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甲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乙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乙。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丙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丙。

認購人丙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丁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丁。

認購人丁為中國居民。認購人丁之職業為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丁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戊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戊。

認購人戊為中國居民。認購人戊之職業為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戊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己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己。

認購人己為中國居民。認購人己之職業為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己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協議庚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庚。

認購人庚為中國居民。認購人庚之職業為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庚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每名其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人各自己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下表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人甲	133,099,000
認購人乙	133,099,000
認購人丙	133,099,000
認購人丁	64,331,000
認購人戊	2,607,000
認購人己	2,607,000
認購人庚	2,608,000
	<hr/>
	471,450,000
	<hr/> <hr/>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8%；(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7%；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9%（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471,450,000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3,572,500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為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20%；
- (ii) 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50港元折讓20%；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40%。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則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65,740,000港元。扣除認購伴隨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銷）約7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4,99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1.19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經參考股份當期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數565,74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將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按彼等獲分配認購股份數目之比例）支付。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擬作出之分派。

先決條件

各相關認購須待以下條件在各方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該等認購人已就各自之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涉及終止、費用、公告、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將於終止後仍然生效)，本公司及有關該等認購人一概毋須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之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呈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先決條件(a)將於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獲達成。先決條件(b)關於獲取本公司獲取董事會批准。先決條件(c)關於該等認購人就跨境匯款到香港(如適用)獲取批准，相關該等認購人(身為自然人之該等認購人除外)獲取相關董事會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b)已獲達成。先決條件(c)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先決條件(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後獲達成。

為免生疑問，各該等認購協議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與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許可經營、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得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主要目的是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擔保服務之中國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由各目標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框架協議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進行盡職審查。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董事估計,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不少於約人民幣455,000,000元。公開招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並由該開始日期起計一直維持40個營業日。本公司現正編製公開招標文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呈交。倘本集團於公開招標成功中標,本集團將需要足夠資金來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經與賣方進行初步討論後,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或之前支付代價,惟須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待本通函所述之先決條件(如適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吉林省小微融資業於二零一六年迅速發展,本公司正尋求機會將業務發展及拓展至小微融資領域,藉此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發揮潛在協同效益,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多價值。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並為本公司之投資良機。因此，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正積極於小微融資領域中尋求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之其他潛在目標。倘無法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且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合適之收購目標，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18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00元)作償還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用作發展撫松項目)，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期到期；及(ii)餘額約376,000,000港元作支付撫松項目部分發展成本(發展成本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64,500,000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完成認購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成 ^(附註1)	558,020,694	24.23	558,020,694	20.12
家譯 ^(附註1及2)	1,143,000,000	49.64	1,143,000,000	41.20
公眾股東				
認購人甲	—	—	133,099,000	4.80
認購人乙	—	—	133,099,000	4.80
認購人丙	—	—	133,099,000	4.80
認購人丁	—	—	64,331,000	2.32
認購人戊	—	—	2,607,000	0.09
認購人己	—	—	2,607,000	0.09
認購人庚	—	—	2,608,000	0.09
其他公眾股東	601,629,306	26.13	601,629,306	21.69
總計	2,302,650,000	100.00	2,774,100,000	100.00

附註：

1. 美成及家譯均由崔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崔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柴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女兒。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譯亦持有(i)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88,235,2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5%)；及(ii)3,739,352,941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3,739,352,94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39%)。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3.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或經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是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七名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1港元認購170,000,000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完成	約171,4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當中1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如薪金及專業費用； 當中約5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如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及 當中約15,440,000港元用作其他行政開支（上述行政開支除外）。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七名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130,000,000股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	約129,630,000港元	支付就撫松項目產生或將產生之開發成本（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當中約30,580,000港元用作支付就撫松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40,000,000港元	支付就撫松項目產生或將產生之開發成本及償還部分為開發撫松項目作出之現有借貸（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其股本證券發行之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由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茲通告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七名獨立的個人／公司(作為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認購471,4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七份獨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七份獨立延長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該等認購協議」)(分別註有「A」、「B」、「C」、「D」、「E」、「F」及「G」字樣之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相關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相關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上述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該等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其上加蓋本公司之鋼印(如必須))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3樓1305室

附註：

-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其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可交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代轉；及
 -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大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可索取印刷本或登入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ound-international.com閱覽。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崔薪瞳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項強先生。